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金氏青兒KIM THI THANH NHI

被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解僱之日即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032元，經核第1項聲明前、後段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係以前段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本件為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而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28,590元，則自114年4月

01 11日起至定期僱傭契約到期日即116年4月25日止，期間為24個月
02 又15日，聲明第1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0,455元【計算
03 式：28,590元 (24+15/30) 月=700,455元】，而第1項聲明後
04 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9,032元，較第1項聲明前段為高，是本件
0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9,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依
06 首揭規定暫免徵收3分2之裁判費即6,28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7 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43元【計算式：9,430元－6,
08 287元=3,14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文 嵐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7 書 記 官 謝 群 育